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苏安监〔2015〕79号

关于做好2015年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安监局：

据中央气象台预测，今年汛期全国降水总体偏多，长江中下游地区可能发生较重洪涝灾害。为切实做好全省非煤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现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5〕8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5〕36号），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高度重视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在汛期来临之前，

要针对本地区实际，督促各非煤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强化企业防汛值班、巡查和报告制度，组织力量对尾矿库、地下矿山、危险边坡等进行重点检查。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做好防汛准备工作，把责任和措施落实到各部门、各岗位和全体员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确保汛期企业生产安全。

二、突出重点，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尾矿库安全度汛是非煤矿山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各有关地区和企业要及时传达最新工作通知和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做好尾矿库的汛前检查、汛期巡查、汛后维护等，尤其是对危险库、无主库、停用库的巡查检查，防止垮坝、漫坝等情况发生，确保全省尾矿库安全度汛。近期要做好迎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专项督查的各项准备工作。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要认真落实地面防洪、井下探放水等安全措施，特别是水文地质情况复杂、周边存在水体或地表塌陷区等情况的矿井，要加强对井下水情变化的监测以及地表塌陷区情况的监控，严防透水、淹井等事故发生，必要时应先停产撤人。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要以防山体滑坡、边坡垮塌和泥石流为重点，加强周边山体、采场边坡和排土场的监测监控，确保防排水系统畅通，及时处置危岩、浮石、边坡松动等事故隐患，防止因雨水引发边坡滑塌及泥石流而造成人员伤亡。

各矿山企业要确保避雷设施完好有效，加强雷雨多发时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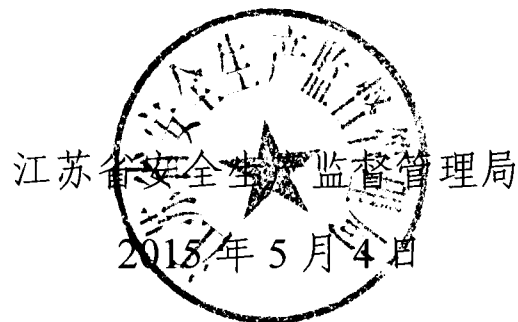
电器设备、爆破器材库房、油气站场等的防雷管理，减少和避免雷电发生时的野外作业，防止因雷击造成人员伤亡。

三、加强汛期的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

各企业应严格落实尾矿库汛期 24 小时专人值守监控等汛期的值班值守制度，安排专人对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确保信息联系畅通，一旦发生险情能及时发现、及时上报、及时处理。

各企业要积极主动地加强与气象、水文等单位联系，及时获知汛情预报、预警信息，防止极端天气影响矿山安全并造成人员伤亡；要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做好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防汛准备工作，一旦发现重大险情，要果断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防止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灾难造成人员伤亡。

附件：《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5〕36 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5 日印发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安监总厅管一〔2015〕36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5年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目前，全国各地相继进入汛期，为切实做好2015年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尾矿库事故特别是由自然灾害引发的尾矿库事故，促进全国尾矿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要高度重视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红线”意识，切实把尾矿库防汛度汛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统筹谋划，周密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尾矿

库防汛责任制,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防汛的监管责任和无主尾矿库地方政府的防汛主体责任。要充分认识极端气候事件对尾矿库安全威胁的严重性,尤其要针对今年可能发生的较强厄尔尼诺现象引发的极端气候事件,完善尾矿库防汛工作应急预案,督促尾矿库企业认真开展汛前、汛期、汛后安全检查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确保隐患治理到位;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和检查巡查,对危库、险库、病库、无主库、停用库,要安排专人对尾矿库进行24小时巡查;要切实保障应急物资到位,应急预案演练到位、及时,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时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果断组织疏散撤离,有效应对事故灾难。

二、重点抓好危库、险库、病库治理工作。对辖区内的危库、险库,要督促尾矿库企业在汛期来临之前采取治理措施提高安全度等别,降低风险程度,确保安全度汛。对一时不能治理消除的重大隐患,要切实加强防控,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对病库要加快治理,及时消除隐患。要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七部门制定的《深入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加快治理进度,确保完成全部治理任务,2015年底前消除危、险尾矿库。

三、要将尾矿库汛期安全监管工作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三项监管”工作结合起来。抓紧开展尾矿库安全生产专家“会诊”工作,对辖区内的尾矿库进行全面排查,提交“会诊”报告和整改建议,督促尾矿库企业争取在汛期前整改到位。强化尾矿库风险分级监管,根据风险程度分级结果,对可能发生重特大事故的高风险尾矿

库要全覆盖、零容忍,严防死守,实行重点监管。充分发挥“微信助力矿山安全”业务专用微信平台的作用,实时公告政府防汛工作通知和要求,互相交流、借鉴尾矿库防汛度汛措施,及时发布防范暴雨、洪水、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有效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灾难。

四、要切实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检查力度,原则上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应逐库进行检查;省、市(地)级安全监管部门重点检查危库、险库、“头顶库”、长期停用尾矿库、中央资金支持进行隐患治理的尾矿库以及曾发生事故或险情的尾矿库,对危库、险库要进行全覆盖检查。5月至7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将和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对部分重点地区尾矿库汛期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专项督查。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认真填写“危库、险库治理进展概况表”(见附件),于5月15日之前报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

附件:危库、险库治理进展概况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经办人:孙 浩

电话:64464067

共印 60 份

附件

危库、险库治理进展概况表

尾矿库名称			
详细库址	____省（区、市）____市（地、州）____县（市、区）____乡（镇）____村		
是否为无主库		管理责任单位	
是否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许可证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初步设计单位名称		初步设计单位资质等级	
设计总坝高（m）		现状坝高（m）	
设计总库容（万m ³ ）		现状库容（万m ³ ）	
设计服务年限（年）		已服务年限（年）	
等 别		是否属于中央 资金支持项目	
安全度		安全度鉴定机构	
是否已停止使用		停止使用时间	
治理进展情况	☐ 未制定治理方案 ☐ 正在制定治理方案 ☐ 已制定治理方案尚未开始治理 ☐ 正在治理 ☐ 已治理完毕未竣工验收		
计划竣工验收时间	____年 ____月		
目前存在的 主要安全隐患			
汛期拟采取的 主要防范措施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